

证券代码：832930

证券简称：徕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徕兹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2930）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暂停转让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（含 10 月 31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停牌以来，公司董事会积极进行内外部协调，全力推进半年报披露准备工作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、10 月 9 日在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、2018-023）。截止目前，于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尚未编制复核完毕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预计将在2018年10月31日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若在此之前完成报告编制工作，则将提前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相关进展报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公司联系人：姚爽

联系电话：13862614177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